

## 附件2

## 上海市宝山区2025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交通	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1)申嘉湖高速公路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沪财预〔2008〕30号 沪交财〔2019〕1158号 沪交财〔2019〕1159号 沪交财〔2019〕1178号 沪交财〔2020〕39号 沪交财〔2021〕846号	
		(2)嘉金高速公路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沪财预〔2008〕30号 沪交财〔2019〕1158号 沪交财〔2019〕1159号 沪交财〔2019〕1178号 沪交财〔2020〕39号	
		(3)沪常高速公路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沪财预〔2011〕43号 沪交财〔2019〕1158号 沪交财〔2019〕1159号 沪交财〔2019〕1178号 沪交财〔2020〕39号	
		(4)崇启通道(上海段)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沪财预〔2011〕143号 沪交财〔2019〕1158号 沪交财〔2019〕1159号 沪交财〔2019〕1178号 沪交财〔2020〕39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具体按《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八册) (SHA1-41(08)-2018)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 临时占道费：市区甲等2元/平方米·天；乙等1元/平方米·天；郊区一级1元/平方米·天；二级0.5元/平方米·天	缴入地方国库	建城〔1993〕410号 财办税〔2020〕13号	沪价涉〔1992〕232号 沪价费〔1995〕195号 沪价费〔2018〕8号 沪财税〔2020〕32号 沪财税〔2020〕38号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临时占道费
	3	道路运输管理证照工本费(限丢失、损坏补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8元/本 道路运输证12元/套 省际班车客运铝质标志110元/块 省际道路客运标志8元/张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406号 市人大公告1996年第40号	沪价行〔1999〕72号 沪价费〔2006〕31号 沪财预〔2014〕155号 沪财税〔2020〕38号	
	4	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	重点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5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10元；夜间10元/次。内环线以内其他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0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6元；夜间8元/次。内、外环线间(含外环线外城镇)白天首小时内7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4元；夜间5元/次	缴入地方国库	市政府令2012年第85号	沪财预〔2005〕14号 沪交停〔2005〕621号 沪财预〔2012〕153号 沪交财〔2022〕225号 沪财税〔2023〕10号	
	5	港口岸线使用费	(1)内河港口岸线：2元/米·半年； (2)沿海港口岸线：按码头前沿水深2米以下3元/米·季；2米以上至5米以下10元/米·季；5米以上至8米以下30元/米·季；8米以上90元/米·季	缴入地方国库	《上海港口条例》 市政府令2014年第16号	沪价费〔2003〕15号 沪价费〔2005〕11号 沪财税〔2020〕38号 沪财税〔2020〕39号	
	6	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高等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损坏赔偿标准为180元/平方米，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	沪价费〔2005〕27号 沪财预〔2013〕144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7	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	见文件(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	沪价涉〔1992〕232号	
经济信息	8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计价费〔1998〕218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沪财预〔2002〕100号 沪价费〔2006〕3号 沪价费〔2018〕2号 沪发改价调〔2019〕3号 沪财税〔2019〕31号	
农委	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近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拖网)基数1500元/艘+15元/马力, 详见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 财税〔2014〕101号	沪价涉〔1990〕358号 沪价涉〔1993〕第237号 沪价行〔1995〕221号 沪财预〔2002〕126号 沪财预〔2006〕84号 沪财预〔2015〕12号	▲
水务	10	废弃物海洋倾倒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927号	沪财预〔2006〕62号	
	11	污水处理费	市属区域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2.00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2.97元/立方米; 市属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超标排放加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基础上, 每立方米加收0.8元。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641号 财税〔2014〕151号	沪财预〔2016〕25号 沪财税〔2021〕10号 沪财税〔2020〕38号 沪发改价管〔2021〕60号 沪水务规范〔2023〕1号	①实际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每立方米用水量×0.9 ②区属区域征收标准由各区有关部门制订公布。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2)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一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3)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2020〕58号	沪财税〔2020〕43号 沪财税〔2021〕33号	★
规划和自然资源	13	不动产登记收费					▲
		(1)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 80元/件, 非住宅类: 550元/件,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沪价督〔2016〕8号 沪财税〔2019〕22号	
		(2)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沪价督〔2016〕8号 沪财税〔2019〕22号	
	14	耕地开垦费	12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沪发改价督〔2015〕8号 沪发改价督〔2018〕4号 沪财发〔2024〕2号	
	15	土地复垦费	破坏耕地15元/平方米 破坏非耕农用地7.5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沪价商〔2001〕53号	
	16	土地闲置费	按照出让土地价款或者划拨土地取得价款的20%,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财税〔2021〕8号	沪府办〔2010〕35号 沪财税〔2021〕21号	★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17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	每平方公里每年100元, 500元, 1000元,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240、241号 财综〔2023〕10号	沪财综〔1998〕35号 沪财城〔2000〕2号	
	18	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	0.50-170元/平方米.年,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财企〔2008〕293号 财税〔2018〕16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7号	沪府〔1995〕38号 沪财税〔2018〕40号	
绿化市容	19	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	1-3元/平方米.日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6〕27号 沪财税〔2020〕38号	
	20	绿化补建费	(1)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8以内(含1.8)的: 一类地区10000元/平方米; 二类地区9000元/平方米; 三类地区8000元/平方米; 四类地区6000元/平方米; 五类地区5000元/平方米; 六类地区3000元/平方米; 七类地区2000元/平方米 (2)容积率超过1.8的, 按下列公式计算: 绿化补建费=所处地段基价+(实际容积率—1.8)×所处地段基价×50%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7〕13号 沪财税〔2020〕38号	
	21	绿地易地补偿费	一类地区8500元/平方米; 二类地区7600元/平方米; 三类地区6800元/平方米; 四类地区5100元/平方米; 五类地区4200元/平方米; 六类地区2500元/平方米; 七类地区170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7〕13号 沪财税〔2020〕38号	
	22	绿化补偿费	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棵,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6〕27号 沪财税〔2020〕38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国动办	23	民防工程建设费	6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 财税〔2020〕58号	沪价房〔1996〕179号 沪财税〔2020〕43号	★
药品监督	24	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
		(1)国产药品注册费(包括补充申请注册费、再注册费)	(1)补充申请注册费: 改变国内生产药品的有效期 每个品种4620元; 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每个品种22050元; (2)再注册费(五年一次): 每个品种20790元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沪财预〔2016〕13号 沪财税〔2017〕85号 沪价费〔2018〕10号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告2018年第79号 沪财税〔2022〕5号 沪财税〔2023〕35号 沪发改价调〔2025〕70号	
		(2)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包括首次注册费、变更注册费、延续注册费)	(1)再次注册费: 每个品种65730元; (2)变更注册费: 每个品种27510元; (3)延续注册费(五年一次): 每个品种273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5〕2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沪财预〔2016〕13号 沪价费〔2018〕10号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告2018年第79号 沪财税〔2022〕5号 沪财税〔2023〕35号 沪发改价调〔2025〕70号	
公安	25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个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沪价费〔2004〕66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②机动车号牌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沪价费〔2004〕66号 沪财税〔2019〕40号 沪发改价调〔2019〕18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以及临时驾驶许可)	1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1〕67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沪价费〔2004〕66号 沪财预〔2008〕117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财税〔2017〕98号 沪财税〔2019〕40号	
	26	犬类管理费	内环以内区域500元/犬·年 内环以外区域300元/犬·年(农村地区停征)	缴入地方国库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2011年)	沪价费〔2011〕6号 沪财预〔2012〕166号	
法院	27	诉讼费	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案件受理费,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481号	沪价费〔2007〕7号	
外事	28	领事认证费(含附加证明书)	民事文书50元/份, 商事文书100元/份, 申请人要求加急办理的, 每份另收50元加急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 计价格〔1999〕466号 办领函〔2023〕116号	沪财税〔2024〕12号	
市场监管	2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 财综〔2001〕10号 财综〔2009〕1号	沪发改价费〔2019〕4号 沪财税〔2025〕43号	

注:

- 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标明, 其中:“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 免收其首次注册费。
-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标明。相关收费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